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  
荷储一体化项目、四师 73 团中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兵团  
第一师阿拉尔 2GW 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中核伊宁县 130MW 风电项目气象可行性论证服务（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四师 73 团中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 2GW 光伏基地项目（一期）、中核伊宁县 130MW 风电项目气象可行性论证服务已审批，资金自筹。招标人为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6-200。

2.2 项目名称：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四师 73 团中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 2GW 光伏基地项目（一期）、中核伊宁县 130MW 风电项目气象可行性论证服务（二次招标）。

2.3 项目概况：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招标由多个项目组成，分别对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四师 73 团中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 2GW 光伏基地项目（一期）、中核伊宁县 130MW 风电项目进行气象可行性论证服务。

2.4 招标范围

完成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四师 73 团中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 2GW 光伏基地项目（一期）、中核伊宁县 130MW 风电项目气象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会审并在项目所在地完成备案。

详细范围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气候可行论证报告出具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实时调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6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项目所在地。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至少承担过一项气象可行性论证服务的业绩证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至少具有一项气象可行性论证服务的业绩证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项目，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投标人成立时间晚于要求年份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7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 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http://www.cnncecp.com)) 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



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9日9:30**。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层

联系人：张灵筠

电话：1521081699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阎旭东、邱岳

电话：010-53105832/010-52205265

电子邮件：[chinabrr04@163.com](mailto:chinabrr04@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电话：010-53105832/010-52205265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